

湖北金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金桂监理[2020]10号

关于转发《市中心城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措施二十一条》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：

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，现将《市中心城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措施二十一条》转发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予以落实。



附：《市中心城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措施二十一条》

咸宁市建设工程管理处

市中心城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措施 二十一条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开展市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“百日攻坚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咸政办电〔2020〕1号）、《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防止和减少建筑施工活动对市容环境的影响，推动扬尘防治“六个百分之百”标准全面落实，实现市中心城区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提档升级目标，现就市中心城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如下：

一、所有工程项目一律由施工企业制订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和 相关制度，严格落实文明施工管控措施，确保道路、场地晴不见 灰，雨 不见泥。

二、施工现场一律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 监控设备，对施工现场扬尘实时监控。

三、施工现场进出口一律设置牢固、美观、符合企业标准化 的大门和门卫室；大门进出口必须规范设置“十牌一图”，公示 牌宜采用不锈钢材加工，公示牌四框尺寸不小于 0.8m x 1.2m,立 柱高不低于 2m（详见附件）。

四、施工现场（含临山、临水区域）一律设置不低于 2.5 米 的硬质围挡，市政工程可分段设置；围挡标准严格按照《咸宁市 建筑工地现场围挡标准图集》执行，确保坚固、美观。

五、施工现场围挡一律设置覆盖面积不低于 30%公益广告， 围挡公益广告必须保持完整、无破损，不得使用标语式宣传。

六、施工现场一律实行分区管理，作业区与生活区、办公区 必须明确分界，可采用移动式栏杆，刷红、白警示色，并设坚固 美观的导向牌。

七、施工现场办公区、生活区、材料堆放和加工区、场内施 工道路一律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，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干净、整 洁。

八、施工现场的周转材料、建筑材料和施工机具等设备一律 堆放在集中堆放区，分类堆码整齐，并设置材料铭牌。

九、施工现场出入口一律配备车辆冲洗设施，设置排水、泥 浆沉淀池等设施，建立车辆出入冲洗登记制度并设专人管理，严 禁车辆带泥上路。

十、施工现场主要道路一律沿路设置排水沟和雾状喷淋装置， 喷头水平间隔不大于 5m;围墙、塔吊、楼层等部位必须安装喷 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，喷淋装置无法覆盖的区域应增设移动式雾 炮。

十一、所有土方作业过程中，一律采取洒水、喷雾等降尘措 施。

十二、施工现场裸露土方一律采用符合标准的防尘网进行覆盖，超过三个月暂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必须进行绿化或者铺装。

十三、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一律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，严禁露天放置；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，余料及时回收。

十四、施工现场一律使用商品混凝土、预拌砂浆，严禁现场搅拌。

十五、施工现场运送土方、渣土的车辆一律封闭或严密遮盖，严禁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。

十六、楼层垃圾一律按模板拆除进度清理，清扫垃圾时须洒水抑尘，保持建筑物内干净整洁；垃圾转运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运输，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。

十七、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一律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，及时清运；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，日产日清，严禁随意丢弃。

十八、建筑工程起重机械设备、脚手架钢管、工具式护栏一律刷漆见新，严禁锈蚀、变形、焊接等不符合要求的钢管、护栏在施工现场施工使用。

十九、脚手架密挂安全网必须符合标准、整洁干净、封闭严密，凡出现破损、污染等情况的一律立即对标更换。

二十、施工现场临时设施一律采用定型化、工具式的产品，必须满足坚固、通风、美观、防雨、防砸、防火等性能的要求。

二十一、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中度污染天气预警时，一律禁止土方作业、材料切割、金属焊接、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等作业。

附件：“十牌一图”规格样式



附件

“十牌一图”规格样式

1. “十牌”：工程概况牌、消防保卫管理牌、安全生产管理牌、文明施工管理牌、责任主体名单告示牌、重大危险源公示牌、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责任牌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告知书公示牌、《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》公示牌、建筑从业人员维权信息告示牌。

2. “一图”：施工现场总平面图。

3. 设置材质及尺寸标准:不锈钢框门外侧尺寸:外框门立柱高2.0m,画面内容0.8m*1.2m。

4. 示

